

第十九條

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下表規定。但同幢建築物相對部份（如天井部份）之距離，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零點二五倍，並不得小於三公尺。

住宅區種別	前後建築物平均高度之倍數	建築物前後之鄰幢間隔（公尺）	建築物二端之鄰幢間隔（公尺）
第一種	零點八	四	三
第二種	零點六	四	三
第二之一種	零點六	四	三
第二之二種	零點六	四	三
第三種	零點四	三	二
第三之一種	零點四	三	二
第三之二種	零點四	三	二
第四種	零點三	三	二
第四之一種	零點三	三	二